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五〇六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市政大樓八樓西南區八○三本會委員會議室

主席:歐兼主任委員晉德 記錄:楊技士儒乾

出席委員:徐委員木蘭 張委員桂林 張委員金鶚

吳委員光庭 劉委員小蘭 康委員道春

廖委員洪鈞 黄呂委員錦茹 李委員永展

林委員正修 陳委員錦賜 陳委員威仁

出席顧問:張顧問俊哲 陳顧問月姻 李顧問健次

劉顧問果

列席單位、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徐惠珠

經濟部商業司:何紀秀

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詹德樞

台北市觀光委員會:康炳政

都市發展局:李繁彦 張剛維

交通局:曾安麗 陳文粹

工務局:蔡元喆

教育局:翁月照

建設局:(未派員)

財政局:程國敏



國民住宅處:高淑鈴 張師誠

環境保護局: 蔡政宏

文化局: 陳慈銘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戚德遠 康錦鳳

新建工程處:黃舜銘

商業管理處:謝清標 吳秋敏

市立動物園:劉敏群 邱玉雲

土地重劃大隊:塗吉成 柏茂青

北投區公所:劉明憲

新民國中:張銀釵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吳昌明 葉寶美

本會:陳欽銘 章立言 郭健峰 陳福隆 楊儒乾

謝佩砡 張蓉真

壹、宣讀上(五○五)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第五〇五次委員會議紀錄認為無誤,予以確定。
- 二、討論事項一「修訂台北市萬華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決議五,同意發展局提報內容修正決議如左:

五、艇舺大道沿線土地使用變更部分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都市計畫書細部計畫編號 15(淡水河至大理街

計 畫西側範圍線臨艋舺大道第一街廓)及汕頭街

22 巷、38 巷與艋舺大道所圍之街廓,臨艋舺大



道路寬達四〇公尺,除主要計畫編號1:因符合 商業區變更原則3,前經專案小組審定通過者 外,變更為住三-二(特)。

- (二)艋舺大道與和平西路交叉口處之第三種住宅區,臨艋舺大道路寬達三○公尺且毗鄰住三-一者,變更為住三-一(特)。
- (三)基於本市容積總量管制原則,建蔽率、容積率 維持原計畫之規定,使用分區調整免辦理回饋,相 關變更原則於計畫書中敘明。

貳、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名: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四小段五四九地號部分保護 區為電力設施用地計畫案

說明:

- 一、本件係市府以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府都二字第 09118721803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起公開展覽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所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計乙件。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附綜理表。

附帶決議:

- 一、請台電公司對電磁波的影響及社會上所有的疑慮做整體配套有系統的說明、建立一作業流程之標準規範並加強宣導(如電磁波對人體的影響、回饋措施、委由國內學者專家研究做出符合台灣環境之數據資料並由衛主署之公正單位公佈標準值、提供測試值與一般生活上常接觸的家電用品做比對)。
- 二、建議台電公司會同鐵塔附近住戶進行電磁波數值之實地 測量。

討論事項二

案名: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萬壽路中段北側部份保護區及動物 園用地為道路用地(供護坡使用)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台北市政府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府都二字第 09108187503 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公開展示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劃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所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所示。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計一件。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附綜理表

討論事項三

案名:變更台北市北投線空中纜車路線用地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一年二月一日府都二字第○九一○○二一四六○○號函送到會,並自九十一年二月二日起公展三十天。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 三、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五件(詳綜理表)

四、案經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四九四次委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詳予審查,嗣經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現場會勘、九十一年八月八日、九十一年十月二日、九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共四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獲以下結論:

壹、本案提委員會議討論時,應請補充下列資料,並予說 明,俾決定續車之興建事官。



- 一、請新工處公佈民意調查資料及整理陳情人反對的主要理由並整理成書面資料,亦請陳情人先行提供書面數據資料供新工處彙整,在資訊對等情況下讓委員能充分了解
- 二、有關交通策略如何被落實,請再加以具體陳述,如 考量產業、觀光、文化上的整合,或能吸引民眾到 較遠的地方停車。
- 三、有關安全方面纜車維修是否納入BOT合約,或者在 推動纜車興建案時能比照興建焚化爐的監督模式, 讓民眾可成為委員會成員,具體進入決策體系,或 者在遴選BOT廠商時應有民眾為委員之一。
- 貳、如果經前項的討論,決定興建,則應有相關配套措施 譬如回饋,因整體利益而特別犧牲的部分應予以特別 照顧。請新工處、發展局補充說明:
 - 一、有關回饋部份可以考量府外如觀光局、清業司之觀 光客倍增計畫、挑戰 2008、水與綠、新故鄉社區營 造,都可納入計畫以爭取府外經費;另或許可向陽 管處爭取。
 - 二、有關新民國中之干擾問題請新工處、教育局隨校方 再加以討論,包括植栽、纜車色系、教室遷移、加 裝氣密窗及百頁窗等;及其是否納入回饋項目。



- 三、有關都市設計準則部分請於下次會議以書面說明清 楚。
- 四、有關需予以疏枝、移植之樹木,請新工處、文化局、公園處再協調,提供移植做法、疏枝部位。
- 五、有關地質部分下次仍請邀請陳顧問宏宇與會指導或 提供書面意見。

六、有關地區發展計畫請納入纜車計畫予以整合說明。

參、下次委員會議邀請交通部觀光局、經濟部商業司、本 府觀光委員會、建設局商管處與會。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詳附綜理表。

附帶決議:

- 一、對區域交通的改善,仍應有相關配套措施。
- 二、對新民圈中的設施改善,應更考量人性化及生態觀點,請新工處於細部設計時,對新民圈中的環境做特殊的考慮,至於採用何種措施,皆可作進一步的考量; 有關長期的維護方面,請教育局於市府討論時做進一步的商討。
- 三、樹木移植部分,應考慮人文的觀點、地方民眾情感, 作適當的遷移及相關配套措施。



四、山下站部分,同意其用地範園,但在細部設計方面,請主辦單位能從地區環境、人潮聚集、觀光的配合,讓景觀更為適切。

討論事項四

案名:擬劃定「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七小段六四○之二等十 六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更新單元)」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府都四字第 09108193300號函送到會。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六十六條、都市更新條例第 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五條。
- 三、劃定地區:詳計畫圖示。

四、劃定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拆遷安置原則部份:實施者與本案土地所有權人、違章 戶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均先以協議合建方式整合,若無 法整合則依權利變換方式進行,違章建物部分則以都市 更新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比照不得低於公共工程對違 章建物處理有關規定之標準辦理。



三、有關「公益設施提供部分」,實施者應於提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再協商確定。

討論事項五

案名:擬劃定臺北市萬華區福星段二小段七三八地號等三十 二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更新單元)計畫案 說明:

- 一、本案係台北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以府都四字第 09108192700 號函送到會。
- 二、申請單位:豪華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
-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六十六條、都市更新條例 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 則第五條。

四、更新單元位置:詳計畫圖示

五、申請更新單元之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決議:本案除「電影主體公園」修正為「電影主題公園」外, 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 一、請發展局將來對同為都市更新案件能以制式化資料清楚 說明其法令條件是否符合及都委會應審查部分。
- 二、本案位處台北市重要區位,將來都市更新審議時應特別



注意與地區環境之配合;又基地進出車道不能影響行人 徒步區完整。

討論事項六

案名:擬劃定「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二小段三三二地號等二十三筆土地為更新地區(更新單元)」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係市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府都四字第 09108197100號函送到會。
- 二、申請單位:梁正芳建築師事務所。
-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六十六條、都市更新條例第 五條、第八條、第十一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五條。
- 四、更新單元位置:和平西路一段、和平西路一段五五巷 及南昌街二段一八巷所圍街廓。

五、申請更新單元之理由及內容:詳計畫說明書。

決議:

- 一、說明書應加列本案劃定基準,發展局審查符合之相關條件。
- 二、本案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發展局將來簡報時對同為都市更新案件能釐清 有關自行申請更新之原則及准許之原則,又對剔 除於完整街廓範圍之原則;及一併說明附近交通 系統、公共設施等環境因素,而不僅是符合更新 條件。

參、散會(十二時三十分)

